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75號

聲 請 人 陳秀娘

陳郎

陳建積

陳嘉勇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序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序繼承人聲明拋棄之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秀琴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陳秀琴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秀琴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秀琴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陳秀琴於113年3月12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陳秀琴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然查，被繼承人陳秀琴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子輩陳炫豪，雖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048號准予拋棄繼承在案，惟查，被繼承人陳秀琴尚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即朱夢婷、第一順位孫輩繼承人即莊晨希、莊承晏未合法拋棄繼承，並

01 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900號裁定駁回朱夢婷、莊晨希、
02 莊承晏之聲請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則依
03 首揭民法規定，本件既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陳秀
04 琴之子輩繼承人朱夢婷，則被繼承人陳秀琴之第三順序繼承
05 人即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
06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